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已上市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可提供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已上市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2、产品类型：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3、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产品期限：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

5、收益类型：低风险浮动收益。

（四）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组织实施，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相适应的产品办理委托理财；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受托方资质、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风险评估，做好存续期理财产品的管理，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审计部门及时分

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包括银行理财资金池、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受托方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风险控制严格。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明确审批权限和办理流程，保证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严格进行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8,939.47	385,765.12
负债总额	185,882.39	213,38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341.52	162,163.9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2.75	6,300.60

公司拟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43.77%（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7,122.28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55.3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赎回将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将增加公司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

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合法、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本次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添利进取 1 号	350.00	40.00	-	31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添利浦天同盈 1 号	375.00	-	0.19	375.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添利普惠计划	475.00	475.00	1.51	-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周享盈增利 1 号（公司专属）	200.00	200.00	0.74	-
5	工商银行理财*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0.04	-
6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900.00	900.00	0.58	-
7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1,000.00	1,000.00	4.51	-
8	杭州银行“幸福 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840.00	840.00	1.69	-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9	中信银行七天理财	430.00	430.00	0.03	-
10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1ELT	900.00	900.00	0.37	-
11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189）	1,000.00	1,000.00	32.00	-
12	农业银行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2,000.00	2,000.00	4.56	-
13	平安银行平安财富-安盈成长现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A 款 T05GK180005	6,900.00	3,900.00	32.65	3,000.00
14	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 -日计划	2,000.00	2,000.00	7.58	-
15	工商银行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3,600.00	13,600.00	22.55	-
16	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短债周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7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46,470.00	27,785.00	109.00	18,68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68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6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31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